

苏州市水务局文件

苏市水务〔2020〕11号

苏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深化用水报装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供水主管部门、各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深化用水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深化用水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

苏州市水务局
2020年1月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苏州市水务局

2020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深化用水报装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用水报装改革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及《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0〕1号），对标国内先进地区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全力以赴推进用水报装改革工作，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深化用水报装改革，切实提高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为我市进一步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规范全市用水报装工作，用水报装流程清晰、环节简明、便捷高效。至2020年底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实现从提出申请到办结用户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。

工商企业用户用水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，供水企业办理时间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。需增设管线的，办结时间不超过9个工作日；需增设管线且需办理行政审批的，平均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其他用户办理用水报装、水表移位、改造等业务的，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按照“能快则快、能简则简、容缺受理”的原则，全力推进用水报装改革。

（一）优化报装流程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简化为申请受理、验收装表2个环节；一般流程为申请与受理（含预约勘查）、方案编制（含勘查、设计、施工方案及费用测算等事项）、施工与验收（含敷设管道、装表通水、签订用水合同等事项）3个环节。

（二）规范施工管理。管道连接工程用户可以自行组织施工，也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实施。

用户自行组织的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、省的规定，完工后及时通知供水企业验收；供水企业应当告知用户相关设计、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。

用户委托供水企业实施的，双方应当签订施工合同。合同应当附有材料清单和价格明细，接水工程费用以《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》为依据编制。

（三）精简申报材料。进一步压减申报材料，用户填写用水申请表，下列材料只需提供一份：

1、用水申请表：包含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委托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；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，需提供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，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；

2、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文件及项目总平面图（用水点平面布置图）；

3、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单位，提供经节约用水机构核定的用水计划；

（四）推行容缺受理。供水企业采用先受理后补缴资料办理等方式，方便项目快速进入后续环节。用户现场或者通过网络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者微信公众号）递交用水申请书即受理，其他材料在勘查或者签订用水合同等相关文书时提供。

（五）信息主动公开。供水企业应当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设置咨询窗口、微信公众号、热线电话及互联网等服务渠道，方便用户申请用水报装服务。在门户网站上，以显著位置公示用水报装的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清单、验收标准和收费依据等信息，保障用户的知情权，2020年六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各地、各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，进一步细化内容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开展广泛宣传。各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依托网络媒体、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等渠道宣传推广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增进部门协同。各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各供水企业进驻政务中心，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，逐步实现全过程联审平台办理，保障各环节办理效率。同时将用水报装办理情况纳入供水企业的服务质量评估内容，加强过程考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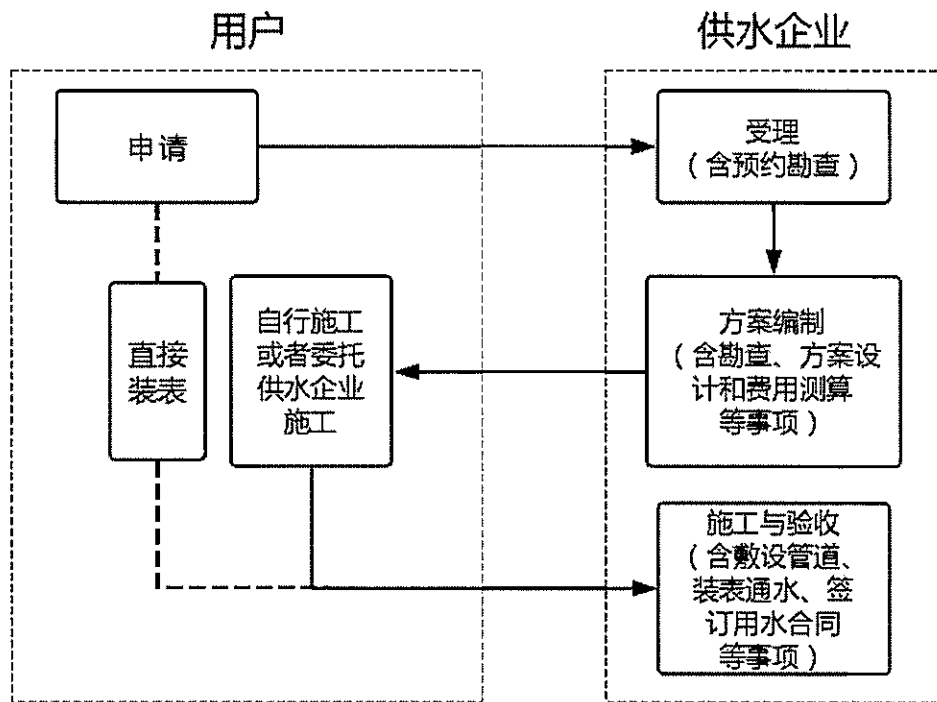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完善配套政策。各供水企业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，梳理内部流程，积极提高业务技能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。更新办事指南，推行用水报装申请前企业预约上门服务，

为用户提供信息咨询、技术指导，尽可能减少接水过程中的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强化信用监督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建立覆盖用水户、供水企业等主体的信用体系。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，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管理。

附件一

用水报装流程图



注：

- 1、时间计算以 0.5 个工作日为最小单位。
- 2、方案编制环节时长计算，从勘查开始，直至设计、完成施工方案和费用测算，向用户发出相关信息为止；施工与验收环节时长计算，从用户确认相关文书之日起直至装表通水为止。
- 3、因用户原因导致的延时不计入供水企业办理时长。

附件二：

用水报装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名称	备注
1	用水接入申请表	包含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委托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；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，需提供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，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
2	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者备案文件；项目总平面图（或者用水点位平面布置图）	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
3	用水计划	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户必备，可在通水前提供

附件三：

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（样表正面）

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号码	
社会信用代码			
用水地址			
经办人		身份号码	
电话号码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	
邮寄地址			
用水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民户	计划用水量 立方米/月
申请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报材料（根据客户实际提供材料打勾）			
1	营业执照		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		
	授权委托书		
	经办人身份证明		
	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（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提交）		
2	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		
	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水点平面布置图		
3	用水计划（年用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提交）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（或本单位）已阅读并自愿遵守用户须知内容，并承诺用水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均属真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客户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1、本表为单位用水报装申请表之样表正面，各水司必须选用，背面（或者反面）可以自定格式；2、申报材料证照和身份证现场核验原件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；3、非现场提交申请的，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。